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燃气质量
检测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GZQS1701FC03008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磋商细则.....	19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C03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燃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广州市 2017 年燃气质量检测单位招标；服务期限：2017 年 4 月至 12 月。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 供应商必须必须具备所投标项目计量认证 CMA（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必须具备与检测商品质量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5. 为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和效率，需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

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14：00 至 14：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4：3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30753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1.8.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报价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磋商细则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元整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4.3.2.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60 天；

（3）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4.3.3.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

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7.8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燃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重招），总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85 万元。报价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广州市 2017 年燃气质量检测 服务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	人民币 8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抽检时间：2017 年 4 月至 12 月（共 9 个月）。在有效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3. 付款方式

抽检费包括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用、邮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检验费，不另外支付抽样费、复检费、邮寄费。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费用结算表；
- (4) 检验报告；
- (5) 总结材料等。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报价总费用的 40%，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剩余款项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20%。对每期款项报价人应同时提供等额发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所有费用结算原则上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方式与比例以采购人政府合同审定意见为准。

（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 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下浮率））。如果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

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新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抽检费用按照报价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承诺的投报下浮率进行计算。检验项目不在省物价部门文件范

围的，按采购人向物价部门报备的单价和本次投标下浮率计算。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5.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 所需抽检经费

抽检费包括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用、邮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检验费，不另外支付抽样费、复检费、邮寄费。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本次报价人报价只需要投报省物价部门文件确定单价的总体下浮率。报价人成交后，按省物价部门确定单价与其投报下浮率计算抽检费用，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抽检费包括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用、邮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只支付抽检费，不另外支付抽样费、复检费、邮寄费。同时，抽检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与政府文件有差异的，以政府发出的文件所列单价为准。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新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抽检费用按照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所承诺的投报下浮率进行计算。检验项目不在省物价部门文件范围的，按采购人向物价部门报备的单价和本次投标承诺下浮率计算。

报价人下浮后的报价低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40%（不含 40%，例如下浮率为 61%的， $1-61%=39\%$ ，即下浮后报价为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39%，将被视为涉嫌低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有关成本核算及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三、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检验依据：抽样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

2. 检验项目：

燃气名称	检测项目
管道天然气	高位发热量▲、总硫▲、二氧化碳▲、高华白数▲、燃烧势▲

（如有）管道液化石油气（气态）	高低热值▲、高低华白数▲、硫化氢含量▲、总硫含量▲、C5 及 C5 以上组分含量▲、C2 及 C2 以下组分含量▲、二甲醚▲、密度▲、相对密度▲、烃露点▲
瓶装液化石油气（液态）	密度▲、蒸气压▲、组分（C3 烃类组分、C4 及 C4 以上组分、C3 +C4 烃类组分、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硫化氢▲、游离水▲、二甲醚▲
车用液化石油气（液态）	密度▲、二烯烃（包括 1,3-丁二烯）▲、硫化氢▲、铜片腐蚀▲、总硫含量▲、C5 及以上组分▲、蒸气压▲、最低蒸气压为 150kPa 的温度▲、游离水▲、气味▲、蒸发残留物▲
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	二甲醚▲
加臭剂检测	新增项目预计于 2017 年三季度开展，检测结果不做合格与否的判定，检测数量待定

3、以上标有“▲”的检测项目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有关报价项目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 完整的后附表。**

4、检测数量预估数量

- (1) 天然气和管道液化燃气：不低于 26 个气样；
- (2) 车用液化石油气：不低于 76 个气样；
- (3) 瓶装液化石油气：不低于 150 个气样；
- (4) 二甲醚专项检测：不低于 20 个气样；
- (5) 加臭剂项目检测：不低于 20 个气样；
- (6) 预留机动（突发事件）检测费：5 万元（固定值，不可下浮）。

合同预算总费用为 85 万元，上述检测数量为预估数量，如检验单价下浮，上述检测数量相应增加，实际检测单价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检测数量，具体检测数量按每月实际发生为准。

5、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6、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7、承检方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8、承检方由于虚假、工作不规范、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自身原因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样品抽取

- 1、取样设备：由承检方提供取样所需的交通工具和仪器设备。
- 2、取样操作：由承检方实施取样操作，承检方和被抽检单位人员分别对取样情况签字盖章确认。
- 3、取样地点：在被抽检单位营业地点随机抽取。
- 4、样本标识：样本应贴上有采样日期、地点、被检测单位名称及取样人签名的标签。
- 5、取样频率：按照委托方监管要求及合同规定开展。
- 6、样品处理：承检方应在取样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承检方对合格样品应自取样日起保留 30 天，其中不合格样品保留 4 个月，未经委托方同意，承检方不得提前处置备用样品。

五、检测方法及其结果处理

样品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进行判断，如无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用地方标准判断，如无地方标准，则用被检测单位的企业标准进行判断。

GB17820-2012《天然气》；

GB/T13611-2006《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天然气按 12T 质量标准执行；

GB/T10410--2008《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13610-2014《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12206--2006《城市燃气热值和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SH/T0232--1992（2004）《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DBJ440100/T 53-2010《广州市供应管道液化石油气（气态）的质量标准》；

EN 15469-2007《液化石油气中游离水的试验—目视法》；

GB19159-2012《车用液化石油气》（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HG/T3934-2007《二甲醚》；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相关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六、检测报告

根据采购人要求，报价人在完成气样检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合格/不合格报告 1 式 4 份/5 份，分别报市城管委 1 份、质监局 2 份/3 份，并寄送 1 份给被检企业。同时，详细列明实测数据、对照标准及是否合格的判断，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汇总电子文档及相关总结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20170XX

公开招标编号：GZQS1701FG03008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检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燃气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重招）（招标编号：GZQS1701FG030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 XXXX。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二）总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内容的全部费用（含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等）。

（三）本单项检验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样品抽取

- 1、取样设备：由乙方提供取样所需的交通工具和仪器设备。
- 2、取样操作：由乙方实施取样操作，乙方和被抽检单位人员分别对取样情况签字盖章确认。
- 3、取样地点：在被抽检单位营业地点随机抽取。
- 4、样本标识：样本应贴上有采样日期、地点、被检测单位名称及取样人签名的标签。
- 5、取样频率：按照甲方监管要求及合同规定开展。
- 6、样品处理：乙方应在取样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合格样品应自取样日起保留 30 天，其中不合格样品保留 4 个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处置备用样品。

四、检测方法及结果处理

样品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进行判断，如无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用地方标准判断，如无地方标准，则用被检测单位的企业标准进行判断。

GB17820-2012《天然气》；

GB/T13611-2006《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天然气按 12T 质量标准执行；

GB/T10410--2008《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13610-2014《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12206--2006《城市燃气热值和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SH/T0232--1992（2004）《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DBJ440100/T 53-2010《广州市供应管道液化石油气（气态）的质量标准》；
EN 15469-2007《液化石油气中游离水的试验—目视法》；
GB19159-2012《车用液化石油气》（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HG/T3934-2007《二甲醚》；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相关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五、检测预算费用及预估数量

1、天然气样品检测预算费用为 1705 元/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为 3500 元/个；车用液化石油气 2800 元/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单项 1098 元/个；加臭剂项目单项 735 元/个。

2、天然气和管道液化气：共 26 个气样；瓶装液化石油气：150 个气样；车用液化石油气：76 个气样；二甲醚专项检测：20 个气样；加臭剂项目检测：20 个气样；

3、预留机动（突发事件）检测费：5 万元

4、合同预算总费用为 85 万元，上述检测单价为预算费用，如检验单价下浮，上述检测数量相应增加，实际检测单价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甲方不保证检测数量，具体检测数量按每月实际发生为准。

六、检测报告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气样检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合格/不合格报告 1 式 4 份/5 份，分别报市城管委 1 份、质监局 2 份/3 份，并寄送 1 份给被检企业。同时，详细列明实测数据、对照标准及是否合格的判断，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电子文档及相关总结材料。

七、付款

抽检费包括抽样费、检验费、复检费用、邮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只支付检验费，不另外支付抽样费、复检费、邮寄费。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费用结算表；

(4) 检验报告；

(5) 总结材料等。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报价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4 万元，大写：叁拾肆元整），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即人民币 34 万元，大写：叁拾肆元整），剩余款项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20%。对每期款项乙方应同时提供等额发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所有费用结算原则上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方式与比例以甲方政府合同审定意见为准。

（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 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下浮率））。如果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甲方市场调查结果。

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甲方新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抽检费用按照乙方在本次投标中所承诺的投报下浮率进行计算。检验项目不在省物价部门文件范围的，按甲方向物价部门报备的单价和本次投标下浮率计算。

八、售后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重新抽检及出具报告；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验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转让

（一）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十、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一、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如果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款。

（三）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终止，甲方将取消付款，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承办。
- 乙方利用质量监测胁迫、暗示被监测单位到乙方处送检进行牟利。

因上列四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五）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2017XX）

1. 中标通知书……………X
2. 检验项目及价格表……………X

备注：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价格评分
100	40	40	20

(3)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规定）。
- 2) ★本次报价人报价只需要投报省物价部门文件确定单价的总体下浮率。报价人成交后，按省物价文件确定单价与其投报下浮率计算抽检费用，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报价人下浮后的报价低于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40%（不含40%，例如下浮率为61%的， $1-61%=39%$ ，即下浮后报价为粤价 [2002] 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39%，将被视为涉嫌低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有关成本核算及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备注
1	实验室能力	5	取得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得 5 分		未取得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得 0 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所报价项目的能力附表
2	检验能力	10	实验室情况、人员资历、职称情况、设备情况、内部条件最优得 10 分	实验室情况、人员资历、职称情况、设备情况、内部条件评价排名第二者得 9 分，综合评价排名第三者得 8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其他情况得 0 分	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	类似业绩	5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受副省级及以上燃气监管部门委托承担燃气质量检验抽查款（批次）数最多者得 5 分	2014 年 1 月至今独立受副省级及以上燃气监管部门委托承担燃气质量检验抽查款（批次）数排名第二者得 4 分，排名第三者得 3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2014 年 1 月至今未独立受副省级及以上燃气监管部门委托承担燃气质量检验工作的得 0 分	提供项目合同、委托书、工作方案等证明材料
4	企业信誉履约能力	10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最优者得 10 分	企业信誉、财务状况排名第二者得 9 分，排名第三者得 8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未能提供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企业证明材料者得 0 分	提供近两年经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
5	地理位置	10	实验室在项目所在地的得 10 分	实验室在除项目所在地外，省内其他地方的得 5 分	实验室在广东省外的得 0 分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3：服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备注	
1	合同条款响应	5	完全满足或有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分	有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2	用户需求响应	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有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3	实验室情况	10	实验室与报价人和采购人对常规检测数据及突发情况的联络、沟通对比最为便捷（如检测数据交互时间最短、交通方式最为便利等）的得 10 分	实验室与报价人和采购人对常规检测数据及突发情况的联络、沟通对比为便捷（如检测数据交互时间较短、交通方式较为便利等）二者得 5 分，排名第三者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实验室与报价人和采购人对常规检测数据及突发情况的联络、沟通对比比较差的不得分	须提交可行的实施方案
4	项目所在地燃气市场抽查熟悉度	10	2014 年 1 月起受项目所在地市级燃气监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燃气质量检验任务抽查款（批次）数最多者得 10 分	2014 年 1 月起受项目所在地市级燃气监管部门开展商品抽检任务抽查款（批次）数排名第二者得 5 分，排名第三者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2014 年 1 月起未受项目所在地市级燃气监管部门委托开展燃气质量检验工作者得 0 分	提供项目合同、委托书、工作方案等证明材料
5	抽样检验服务方案完整性、创新性	10	制定抽检服务方案，并且方案完备、具有能提高抽检效能的创新服务措施最优者得 10 分	制定抽检服务方案，并且方案完备、具有能提高抽检效能的创新服务措施评价排名第二者得 9 分，评价排名第三者得 8 分，依次递减至 1 分为止	其他情况得 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7）			
12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18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2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报价下浮率为_____%**；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下浮率	服务时间

注：1. 报价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以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标准，按各报价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报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下浮率）；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 8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